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 体制改革样板县（市、区）名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部在总结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工作，对第二批申报的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评估和专家评审。河北省信都区等 68 个县（市、区）改革成效突出，形成了多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被确定为

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各样板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改革成效，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附件：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市、区）
名单



附件

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 (市、区)名单

(共 68 个)

一、河北省

信都区、遵化市

二、山西省

祁县

三、辽宁省

彰武县

四、吉林省

桦甸市、和龙市

五、黑龙江省

海伦市

六、江苏省

浦口区、丹阳市、金坛区

七、浙江省

安吉县、武义县

八、安徽省

庐江县、宁国市

✓ 九、福建省

沙县区、泰宁县、永春县

十、江西省

渝水区、新干县、浮梁县、余江区、丰城市

十一、山东省

沂水县、临朐县、东港区

十二、河南省

确山县、西峡县、新县

十三、湖北省

枝江市、东宝区、赤壁市

十四、湖南省

浏阳市、双峰县、澧县、祁东县

十五、广东省

花都区、增城区、蕉岭县、蓬江区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浦县、昭平县

十七、重庆市

渝北区、大足区

十八、四川省

岳池县、雁江区、泸县、大竹县

十九、贵州省

湄潭县、思南县

二十、云南省

腾冲市、祥云县、昭阳区

二十一、西藏自治区

琼结县

二十二、陕西省

商州区

二十三、甘肃省

肃州区、临泽县

二十四、青海省

大通县、平安区

二十五、宁夏回族自治区

彭阳县

二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吉木萨尔县、伊州区

二十七、大连市

庄河市

二十八、宁波市

慈溪市

二十九、厦门市

集美区

三十、青岛市

崂山区

三十一、深圳市

龙华区、大鹏新区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